

# 工作中不慎被机器压伤手指

## 我县新居民维权服务衔接机制助解纠纷

本报讯(新居民)日前,江苏籍新居民张某通过县劳动仲裁院的建议通知书,来县新居民法律维权服务中心寻求帮助。

今年5月,张某在龙港某公司生产车间上班时,由于纸筒被卡在机器里,在机器未停稳直接用手取,导致右手中指不慎压伤,经温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拾级伤残。因赔偿问题无法与企业达成一致,张某先去县劳动仲裁院申请劳动仲裁,县劳动仲裁院查看张某的申请材料,符合县新居民局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发文的《关于建立新居民劳动报酬、劳动保障法律维权服务工作衔接机制的实施意见》的条件,并开具新居民法律维权建议通知书,让张某来县新居民法律维权服务中心寻求帮助。

县新居民法律维权服务中心接到案件后,经受理审查,当事人张某符合法律维权条件,便立即指派新居民法律维权团的陈华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并出具县新居民劳动报酬、劳动保障法律维权服务函复书。

据悉,今年6月,县新居民局与县人社局共同发布《关于建立新居民劳动报酬、劳动保障法律维权服务工作衔接机制的实施意见》,当人社部门发现并受理有关新居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因签订、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因工伤事故造成人身损害的案事件时,可告知其到新居民法律维权服务中心寻求维权帮助。当新居民法律维权中心在受理涉及新居民的有关新居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因

签订、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因工伤事故造成人身损害的案事件时,如发现符合劳动监察、劳动仲裁、工伤认定等先提条件的,告知新居民到人社部门寻求上述维权方式介入并发函告知人社部门。

新居民劳动报酬、劳动保障法律维权服务工作开展以来,该衔接工作机制正逐步发挥效应,截至目前,县新居民法律维权服务中心已接到县人社局移交的新居民法律维权案件十多起,该中心结合案件实际情况,通过法律咨询、法律建议、乡音调解及指派律师等方式为新居民提供全方位法律援助,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不断提高,事故当事人利益得到最大化保障。

# 突发事故“小货”变形司机被困

## 警民合力及时救助

本报讯(通讯员林花花)10日,龙港镇时代大道方良村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名驾驶员被困驾驶室,满脸鲜血动弹不得,危急时刻出现暖心一幕,巡逻交警和群众合力救助伤员,为抢救生命争取宝贵时间。

当天上午10时许,龙港交警大队执勤人员吴春鉴等巡逻至事发路段时,发现一辆垃圾处理车停在逆向车道,一辆小货车车头紧贴其左侧,影响道路通行。

吴春鉴等人立即下车查看,发现小货车车头严重变形,两侧车门往中间凹陷,驾驶员困在驾驶室无法脱身,且满脸鲜血直流,急需救援。

由于没有专业的救援工具,吴春鉴等人只能设法将驾驶室拉开,腾出空间,尽量减轻驾驶员的痛苦。过往群众见状纷纷参与抢救,众人徒手合力将变形的驾驶室向外一点点拉开,并提醒驾驶员不要睡着,鼓励其保持清醒,最终消防员及时赶到,将

驾驶员安全救出。

据了解,小货车驾驶员吴某因抢救及时没有生命危险。据垃圾运输车驾驶员雷某称,事发时他沿时代大道由南往北行驶,途经事故路段时占道超车,当发现对向车道吴某驾驶的小货车时,已来不及避让,两车左侧车头正面相撞后,小货车向右甩尾90度,整个车头撞上了垃圾车左侧。

目前,该事故具体细节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 苍南是我家,整洁靠大家

苍南县新闻宣传中心 宣

### 微新闻



### 龙舟金秋竞渡



陈峰: @苍南新闻网 9月9日,2018首届龙港“厨娘杯”龙舟友谊赛在东排村龙凤河举行,厨娘龙舟队、龙港洪官队、灵溪上街队、灵溪聚龙队、肥艚乾龙队、肥艚庄下队等来自全县的六支龙舟队84名运动员参加。在全长170米的赛道上,六支队伍进行了3个小时3个轮换12场激烈角逐,赢得市民阵阵掌声。

### 火灾隐患“掐灭”



钱宣: @苍南新闻网 10日下午,钱库镇消防站、供电所开展联合执法,依法拆除李家车村一开花机厂三相电表,切实消除火灾隐患,防止发生火灾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征稿启事

本报已开通《微新闻》栏目,特通过新浪微博(<http://weibo.com/cnxww>)、微信(cn-news)向广大网友征集新闻线索,网友可将自己所见所闻,以文字、图片、视频等格式,第一时间@苍南新闻网,并留下您的手机号码。一经采用,将给予一定的稿酬,欢迎大家积极参与。

### 公告

灵政[2018]451号拟同意陈善祥、陈善进、陈善浪、陈善再、陈忠宝、陈忠论、陈忠银、陈忠林、陈祖幸、陈祖达、陈善助、陈善平、陈军、陈祖意、陈善赐、陈亮、陈忠金、陈祖挺、陈忠清、卢孔良、陈相、陈忠练、陈忠元、陈勇、陈祖明、陈祖进、陈开居、陈忠满、陈祖文、陈瑞平等参拾户在渔塘

小区3-21幢安置套房参拾套,按规划建设公寓式房屋,请给予审批。

如对以上公告有异议者,请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灵溪镇城建局、县国土资源局灵溪分局举报。

举报电话:64764084、59900776  
灵溪镇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2日

### 公告

灵村建[2018]38号拟同意坐落在灵溪镇埭头村185-188号陈月永等4户4间2层房屋需拆(修)建。该座房屋依据灵溪镇调查产权领导小组确权分别为陈月永(埭头村185号)、陈月鸣(埭头村186号)、陈庆武(埭头村187号)、陈庆势(埭

头村188号)。  
如有异议者,请在公告之日起15天内向灵溪镇村镇建设局、县国土资源局灵溪分局举报。

举报电话:68716688、59900776  
苍南县灵溪镇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2018年9月12日

### 苍南发布(微信公众号)

2014年10月17日开通,搭建起政务民生信息权威发布新平台,已发布图文消息298期,用户数突破10万。由苍南县委外宣办(县政府新闻办)主办,县新闻宣传中心承办。2015年获“助力信用温州·微信总动员之微信刷屏大赛”最佳标题奖。

腾讯·大浙网推出浙江省政务微信新媒体指数前20强排行榜,苍南发布两次排名第一,分别是:4月19日,苍南发布微信头条阅读量4万,苍南发布首次入榜便登顶;6月3日,苍南发布微信头条阅读量8.9万,苍南发布从第19名直冲至第一,WCI突破1000,打破了杭州发布长久以来维持第一的局面,成为最大的黑马。



苍南发布二维码

